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

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相关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全省各级团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大局，扎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使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明显增强；全省广大团员、团干部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锐意进取、奋勇争先，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彰显。为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经省委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及比例

此次活动表彰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共100个，表彰全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共100名。依据各地、各系统所属团委、团支部、团员、团干部的数量，结合共青团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按照1:1.5的比例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2），差额择优。各市级团委在推荐时要注意控制各领域各行业比例结构，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10%。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中评选。

**2.评选条件：**

（1）成立满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在2021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应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参评“全省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省“两红”“两优”。

（2）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组织基础好。团组织班子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到位，“青年之家”发挥作用明显。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成效好。

（4）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5）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全省重大战略布局、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

（二）全省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从未满28周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2.评选条件：**

（1）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或其他荣誉。

（2）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3）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6）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范围及条件

**1.评选范围：**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2.评选条件：**

（1）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工作时间计算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获得过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其他荣誉。

（2）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4）能力上强。注意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善于组织发动青年。

（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7）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三、评选程序

**1.组织。**成立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地人社部门、团委共同负责本地评选推荐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启动本地评选推荐工作。省人社厅、团省委负责省级青年社会组织中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评选推荐工作。

**2.推荐。**市级团委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3.初审。**市级团委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查，要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上级团的领导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审查结束后，经市级团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市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4.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对推荐对象进行考核。经综合评审，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5.决定。**在全省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社厅、团省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四、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授予“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或“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并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授予“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或“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并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1.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评选范围及条件，把好推荐对象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坚持面向基层。**向长期在艰苦困难岗位上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倾斜；团的领导机关和副厅级（含）以上单位不参加评选；省、市（州）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副厅级（含）以上个人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团干部一般不超过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总数的15%。

**3.严格程序标准。**要落实邀请青年一起参与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各类团组织建立激励机制，推荐对象均需由基层逐级评选推荐产生。通过举办先进典型事迹宣讲活动、工作交流会等形式，提高团员青年参与度，扩大评选表彰活动影响力。

**4.广泛征求意见。**所有推荐对象上报前均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的意见。就推荐的企业负责人，按属地原则，须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就推荐的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就推荐的非公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工商联、统战部门等单位的意见。

**5.认真填报材料。**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报推荐审批表，按要求撰写主要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于2022年3月20日前将推荐审批表（一式四份）、推荐对象汇总表、所获荣誉复印件（影印件）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的公示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送至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对象汇总表应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所有推荐材料均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附件：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部评

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审批表

3.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审批表

4.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5.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审批表

6.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7.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

2022年2月 2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全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 明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副书记

副组长：赵春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局局长

苏建国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副书记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伯 政 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附件2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团委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 本情 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21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21年“推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 团干部情 况 | 团委委员人 数 |  |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  |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  |
| 工 作条 件 | 2021年工作经费 |  | 是否有“青年之家”平台 |  | 建设“青年之家”平台数量 |   |
| 入驻云平台的“青年之家”数量 |  |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  |
| 团费收缴 | 2021年应收团费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 所 属团组织情 况 | 团支部（总支）数量 |  | 按期换届的数量 |  |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  |
| 获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  |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召开团小组会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  |
| 按要求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团支部数量 |  | 按要求开设团课的团支部数量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  |
| --- | --- |
|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团 省 委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3.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3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团 支 部全 称 |  | 所 属类 别 |  |
| 所在单位全 称 |  |
| 地址邮编 |  | 联 系电 话 |  |
| 工作情况 | 2021年团员数 |  | 2021年发展团 员 数 |  | 2021年“推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
| 2021年应收团费 |  | 2021年实收团费 |  |
| 近 三 年换届情况 | 换届时间 |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
| 人 数 | 平均年龄 |
|  |  |  |
|  |  |  |
|  |  |  |
| 2021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 次 数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 议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开展团课次数 |
|  |  |  |  |  |  |
| 开展活动情况 | 年 度 | 开展活动次数 | 参加活动总人次 | 活动经费总数 |
|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团委以上荣誉情况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团委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团 省 委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4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 出生年月 |  | 入团时间 |  | 发展团员编号 |  | 学 历 |  |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所 属类 别 |  |
| 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身份证号 |  | 联 系电 话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和工作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  |
| 何 时何 地受 过何 种处 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团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团 省 委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5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发展团员编 号 |  |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 本人联系电 话 |  | 所属类别 |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是否注册“智慧团建” |  |
| 学 习工 作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从 事共青团工 作经 历 |  |
|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  |
| 何 时何 地受 过何 种处 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团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团 省 委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3.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6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组织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税务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工商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统战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推荐对象要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核查有无违法违纪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意见。企业法人代表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社、应急、工商联、统战等部门意见。学生团员只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即可。“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字样。

附件7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委全称 | 联系电话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1年团员数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2021年实收团费 |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公示时间 | 所属类别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2021年度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支部全称 | 联系电话 |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1年团员数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团支部对标定级星级等次 | 公示时间 | 所属类别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团年月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民族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公示时间 | 所属类别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

2021年度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担 任团干部年 限 | 成为注册志愿者时间 | 公示时间 | 所属类别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